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13,252,0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3,565,179 股之 55.57%。

主席：賴董事長杉桂

記錄：馬名常

列席：丁律師榮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會計師億彰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一。

二、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二。

三、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說明：報告資料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三。

四、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四。

以上報告事項一 ~ 四均洽悉。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

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暨監察人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經提報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檢附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錄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六。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為 706,644,272 元，扣除應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70,664,427 元）後，加計前期累積盈餘 1,872,329,13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508,308,979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擬分派股息、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2. 分派員工紅利 31,798,992 元。
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3,179,899 元。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2 項及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關係人捐贈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及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二)依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11 條「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除依法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亦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為使本公司相關規定易於閱讀並遵循，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回歸金管會所訂之處理準則，並將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補充修訂於「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案，敬請 議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再明確定義契約總額，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15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原訂為 9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為配合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八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二、經提報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修訂為 9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止。

三、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2 項及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

四、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 15 屆董事 15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十「第 1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15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為董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賴杉桂	544,859,237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陳豐霖	497,828,546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450,797,85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450,797,85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蔡培村	450,797,85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黃銀斌	450,797,85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450,797,859 權
董事	2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李少儀	450,797,859 權
董事	47213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黃日進	337,027,582 權
董事	47213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337,027,581 權
董事	47200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季剛	299,295,906 權
董事	47215	裕利投資(股)公司	289,670,572 權
獨立董事	A102*****	谷家恆	279,822,588 權
獨立董事	Q120*****	王嘉男	279,822,588 權
獨立董事	P102*****	羅宗敏	279,822,588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主席：賴杉桂



記錄：馬名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新船訂單

受到 97 年第四季發生的金融海嘯的衝擊，造船及航運市場歷經 2 年左右的低迷，至 100 年上半年稍有回溫，特別是大型貨櫃船訂單的出現，使得低迷許久的貨櫃船訂單湧現。由於受歐債風暴影響，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依然緩慢，加上貨櫃輪、散裝貨輪及油輪三大船型運力過剩及造船產能供過於求之故，使得新船價格下跌，新船價格相較於 97 年高峰期下跌約 3 至 4 成。不過，101 年第四季起，新船價格出現反彈，10 月 Clarkson 新船價格指數結束了 15 個月來只降不升的情況，表示新船價格離觸底反彈之日不遠，102 年將會呈現逐漸回升趨勢。

截至102年1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23艘(高雄19艘、基隆4艘)，其他船舶有2艘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拖船及1艘海軍油彈補給艦，生產檔期高雄廠區排至104年6月，基隆廠則為103年2月。

(二)完工交船

本公司 101 年度完工交船方面，在商船部分高雄廠計 9 艘(3 艘 4,500TEU、1 艘 6,600TEU、4 艘 8,240TEU 貨櫃輪及 1 艘 20.3 萬載重噸散裝貨輪)、基隆廠計 6 艘(4 艘 1,000TEU 及 2 艘 1,800TEU 貨櫃輪)，在軍艦及公務船部分，基隆廠完工交艦 1 艘海巡署救難艦。

(三)產銷量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產銷量，新造商船為 382,354 修正總噸 (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 CGT)，較 100 年度 347,885 修正總噸增加 34,469 修正總噸；造艦為 582 排水噸，較 100 年度 705 排水噸減少 123 排水噸；製機為 3,359 公噸，較 100 年度製機 1,664 公噸增加 1,695 公噸。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本公司先後交船 14 艘貨櫃輪、1 艘散裝貨輪及 1 艘救難艦，造船產銷量放大，使得營收增加，但受到船價下跌之影響，使得收益減少。本公司實際營收為 30,813,255 仟元，較 100 年度 28,965,927 仟元，增

加1,847,328仟元。實際稅前純益為862,887仟元，較100年度2,061,424仟元，減少1,198,537仟元。實際稅後純益706,644仟元，較100年度1,735,938仟元，減少1,029,294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1.64億元，較100年度1.38億元增加0.26億元。研發成果包括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船模水槽試驗效能提升研究、高速貨櫃輪舵空蝕改善研究、箭艏於貨櫃船線形設計應用之研究、波浪發電基礎設計技術、三體船佈置設計之人因工程研究、高速三體船船型設計之研究、超大型貨櫃輪船型先期規劃研究、基隆廠塗裝廠房塗裝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揮發性有機物質)排氣減量處理之研究、公務船造、修合約合理性與因應對策之研究，以及造船市場研究分析。

(六)重大投資案

本公司100年度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有「高雄廠區購置70噸LLC吊車」、「高雄廠區建造2艘5,200HP拖船」以及「基隆廠區裝設300噸吊車及五號碼頭整建」三案，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6億元，於101年度繼續進行。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2年對造船產業而言，由於新船價格反彈力道有限、新船訂單減少、原物料與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船舶環保與安全法規日益嚴苛等因素，導致新船訂單承接難度提高與造船成本大幅增加，使本公司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唯特定船型，尤其是超大型貨櫃輪及支線型貨櫃輪，其需求有較明顯之復甦，而本公司擅長之高能效貨櫃輪夙有聲譽，隨著環保法規及節能減碳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在貨櫃輪方面之專長將有助於訂單之承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加大貨櫃輪方面之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力度，以持續保持領先之局面。

為因應造船市場未來的挑戰，並配合經濟部「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傳產業特色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的經濟政策，經過縝密地籌劃、溝通與協調，並在101年11月15日獲得董事會全力支持下，提出了「台船公司精進躍升五年方案」，包含：

- 「1」個方案：台船公司精進躍升五年方案
- 「6」項計畫：
 - 1. 開創營運模式 2. 研發設計創新 3. 組織人力優化
 - 4. 精進生產效能 5. 資訊科技應用 6. 產業政策支持
- 「8」項配套措施：
 - 1. 組織學習與傳承 2. 產學合作與進用多元化
 - 3. 節能減碳 4. 機具設備更新與投資計畫
 - 5. 環境改造與福利 6. 資源評估與風險管理
 - 7. 預算需求與財務規劃 8. 計畫執行與管考

以上簡稱「168方案」(一個方案、六項計畫、八項配套措施)，期望藉以帶領台船精進躍升，朝精美優質大廠之路邁進。其中，102年三大目標及工作重點為：

- (一) 穩定生產、102年降低總成本10%，並做好流程改善，讓上下游能充分配合。
- (二) 整頓工安，強化工作紀律。
- (三) 做好人力傳承工作及落實相關訓練。

本公司在102年度造船業務已大致底定，已依既定時程執行中，造船生產產量(以cgt計算)及組合量，將以高於101年度為目標。

本公司將在「誠信、創新、成長」之公司經營理念下，朝落實「168方案」前進，以降低成本，強化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期能再創佳績。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附錄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啟照



監察人 徐洲種



監察人 莊瑞泉



監察人 曾裕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並依規定已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402.8 元轉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無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將減少 345,645,756 元，說明如下：

單位：元

101 年初未分配盈餘 (IFRS)	2,661,306,593	
101 年初未分配盈餘 (GAAP)	2,984,403,227	
IFRS 開帳未分配盈餘調減		(323,096,634)
101 年度稅後淨利(IFRS)	684,095,150	
101 年度稅後淨利(GAAP)	706,644,272	
101 年度稅後淨利差異調減		<u>(22,549,122)</u>
可分配盈餘調減		<u>(345,645,756)</u>

附錄四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04.02 船管字第 1020000531 函訂頒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七、(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點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一、(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二、(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三、(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61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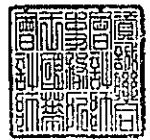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9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tw

台灣

公司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 1,272,37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	341,18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17,110 -
1160	其他應收款	-	764,168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	51,275 -
120X	存貨	9	2,946,741 10
1240XX	在建工程	48	15,796,252 5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26)	(7,273,755) (26)
1260	預付款項	6	1,958,96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	224,622 1
1291	受限制資產	5	1,3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6,7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	17,405,749 61
基金及投資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07,70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	107,701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十)及五	
1501	土地	6	1,503,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3	764,42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	7,479,065 26
1531	機器設備	35	9,219,795 32
1551	運輸設備	2	516,573 2
1681	其他設備	-	129,405 1
15X8	重估增值	17	4,635,461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1	24,248,069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54)	(14,211,860)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71,16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	10,107,373 3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	117,58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	51,812 -
1830	遞延費用	1	356,890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	248,38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	92,6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	867,350 3
1XXX	資產總計	100	\$ 28,488,173 100

(續次頁)

台灣

公司

民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	\$ 1,367,342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	602,956	2
2140	應付帳款	3	784,443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46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	348,151	1
2170	應付費用	4	1,337,609	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	150,000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21	5,183,322	18
1240YY	減：在建工程	-	(553,75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857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	214,8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79,7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	9,814,007	3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1	285,714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3	1,763,046	6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	1,05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	3,098,760	1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	1,327,134	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	148,626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7,37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156,005	1
2XXX	負債總計	47	14,395,906	5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	7,219,079	25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685,4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	2,984,40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	3,201,365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3	14,092,267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 28,488,1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 公司
民國 10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度	100	年	度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100	\$	28,965,9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	(97)	(	26,947,567)	(93)
5910 營業毛利		3		2,018,360	7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75,468)	-	(93,06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663)	(1)	(301,7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509)	-	(138,2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640)	(1)	(533,055)	(2)
6900 營業淨利		454,776	2	1,485,30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33	-	11,8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九)	10,060	-	19,246	-
7160 兌換利益		49,602	-	58,79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3,543	-	89	-
7480 什項收入		349,768	1	547,27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3,506	1	637,29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114)	-	(1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8)	-	(20,606)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三)	(22,533)	-	(40,4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395)	-	(61,17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2,887	3	2,061,424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四)	(156,243)	(1)	(325,486)	(1)
9600 本期淨利		\$ 706,644	2	\$ 1,735,938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16	\$ 0.95	\$ 2.77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16	\$ 0.95	\$ 2.76	\$ 2.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 公司		民國 10 月 31 日	
100 年	度	普通股本	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9,079	967 \$ 2,718,388 \$ 2,628,063 \$ 13,082,462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488 (170,488) -
現金紅利		-	- (1,299,435) - (1,299,435)
100 年度淨利		-	- 1,735,938 - 1,735,938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573,302 573,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9,079	\$ 2,984,403 \$ 3,201,365 \$ 14,092,267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9,079	\$ 2,984,403 \$ 3,201,365 \$ 14,092,267
法定盈餘公積		1,965 \$ 685,455 \$ 173,594 (173,594) -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股票股利		216,573	- (216,573) -
現金股利		-	- (721,907) - (721,907)
101 年度淨利		-	- 706,644 - 706,6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859,049 \$ 2,578,973 \$ 14,077,004

註 1：董監酬勞\$7,672 及員工紅利\$76,72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7,812 及員工紅利\$78,11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

公司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度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706,644	\$		1,735,93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43	(		8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2	)		11,784
存貨回升利益	5,840	(		4,9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060	(		19,246)
折舊費用	487,735			488,95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375			3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8			20,606
攤銷費用	71,083			79,854
已沖銷呆帳收回認列收入數	(1,339)	(		92,6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21			-
應收帳款	(149,824)			48,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6)			348,115
其他應收帳款	649,841	(		129,71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264)	(		7,584)
存貨	422,106	(		430,24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772,115			2,545,664
預付款項	474,151	(		712,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7,128)	(		138,7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16			4,4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19)			65,748
應付帳款	(71,280)			24,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06)			85,558
應付所得稅	(132,551)	(		57,389)
應付費用	(350,503)	(		25,28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1,109,140			360,43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4,333)	(		70,045)
其他流動負債	(3,070)	(		346,289)
長期遞延收入	(919,563)	(		729,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7,304			3,056,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9,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3,648)	(		232,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11	(		25,840)
遞延費用增加	(27,980)	(		50,04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1,2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498	(		266,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719)	(		573,934)

(續次頁)

台灣 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2,580)	\$	149,094
其他金融負債	-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		71,42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6)		652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1,559		2,888
支付現金股利	(721,907) (		1,299,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9,831) (		1,368,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12,754		1,114,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373		157,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5,127	\$	1,272,3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686	\$	15,509
減：資本化利息	(18,572) (		15,466)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14	\$	43
支付所得稅	\$ 355,575	\$	521,65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8,154	\$	279,5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437) (		52,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31		5,97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53,648	\$	232,6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62,67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轉列應收帳款	\$ -	\$	256,91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150,000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2,857	\$	142,8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51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 1,395,82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8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1,4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	400,53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59,683	-
1160	其他應收款	1	764,224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	51,275	-
120X	存貨	9	2,946,741	10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十七)	12,741,629	47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十七)	(6,991,247)	(26)
1260	預付款項	四(七)及五	1,485,290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三)	291,787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3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03,380	60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99,000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503,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65,55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487,840	28
1531	機器設備		9,400,915	35
1551	運輸設備		498,617	2
1681	其他設備		142,024	-
15X8	重估增值		4,635,461	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433,758	91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48,131)	(5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0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71,713	3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7,21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55,797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	314,611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一)	239,022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92,6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9,321	3
1XXX	資產總計		\$ 26,893,414	100

(續次頁)

台灣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	\$ 1,367,34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2	602,956	2
2140	應付帳款	3	978,902	3
2160	應付所得稅	1	350,305	1
2170	應付費用	4	1,341,327	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	150,00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21	5,183,322	18
1240YY	減：在建工程	-	(553,75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2,857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	214,8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	142,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	9,920,510	3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1	285,714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五)	3	1,763,046	6
2490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3	1,05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	3,098,760	1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5	1,327,134	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	167,766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7,38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175,146	1
2XXX	負債總計	47	14,521,550	5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八)	28	7,219,079	25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九)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3	685,4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	2,984,40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二十)	12	3,201,365	1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	14,092,267	49
3610	少數股權	-	46,1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3	14,138,424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93,414	100
			\$ 28,659,9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 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度	100	年	度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100	\$	29,160,3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									
	(二)及五	97)	(	27,100,934	(93)					
5910 營業毛利		3		2,059,383	7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	(	94,87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	(	308,1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8,2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	541,284	(2)					
6900 營業淨利		2		1,518,09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2,268	-					
7160 兌換利益		-		58,7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89	-					
7480 什項收入		1		547,27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		618,42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	(	1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0,606	-					
7880 什項支出		-	(	40,4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61,18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		2,075,338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三)	(1)	(	331,15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	\$	1,744,186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2	\$	1,735,938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8,248	-					
		2	\$	1,744,18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7	\$	0.95	\$	2.78	\$	2.33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1.18	\$	0.96	\$	2.79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7	\$	0.95	\$	2.77	\$	2.32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1.18	\$	0.96	\$	2.78	\$	2.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紅利		股票股利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現金股利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	\$ 7,219,079	普通股	\$ 7,219,079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718,388	未分配盈餘	\$ 2,718,3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4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488)
少數股權	(1,299,435)	少數股權	(1,299,435)
合計	1,735,938	合計	1,735,938
	573,302		573,302
	\$ 2,984,403		\$ 2,984,403
	\$ 7,219,079		\$ 7,219,079
	685,455		685,455
	1,965		1,965
	\$ 7,219,079		\$ 7,219,079
	173,594		173,594
	216,573		216,573
	721,907		721,907
	706,644		706,644
	\$ 7,435,652		\$ 7,435,652
	859,049		859,049
	1,965		1,965
	\$ 7,435,652		\$ 7,435,652

註 1：董監酬勞\$7,672 及員工紅利\$76,72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7,812 及員工紅利\$78,11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710,956 \$ 1,744,18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43) (8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2) 11,784

存貨回升利益

5,840) (4,937)

折舊費用

487,926 489,05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123 5,8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8 20,606

攤銷費用

71,286 80,067

已沖銷呆帳收回認列收入數

(1,339) (92,6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21 -

應收票據

(39) (1,449)

應收帳款

(119,213) (10,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24 336,674

其他應收款

649,848 (129,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264) (7,584)

存貨

422,106 (430,24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772,115 2,545,664

預付款項

474,609 (713,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165) (138,7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73 3,7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19) 65,748

應付帳款

(131,139) 130,8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81)

應付所得稅

(133,638) (55,489)

應付費用

(350,101) (22,836)

其他應付款

- (48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1,109,659 360,43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3,600) (70,045)

其他流動負債

(64,236) (283,697)

長期遞延收入

(919,563) (729,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6,103 3,096,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9,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3,801) (278,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88 (34,743)

遞延費用增加

(28,153) (50,67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1,2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498 (266,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68) (629,757)

(續次頁)

台灣 聯合公司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2,580)	\$ 149,09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	71,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2	13,380
其他負債-其他	1,558	2,846
支付現金股利	(721,907) (	1,299,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2,884) (1,35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17,851 1,111,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820 284,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3,671 \$ 1,395,8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686	\$ 15,509
減：資本化利息	(18,572) (	15,466)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14	\$ 43
支付所得稅	\$ 362,730	\$ 525,40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8,307	\$ 278,9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437) (	52,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31	5,97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53,801	\$ 231,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62,67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轉列應收帳款	\$ -	\$ 256,91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150,000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2,857	\$ 142,8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杉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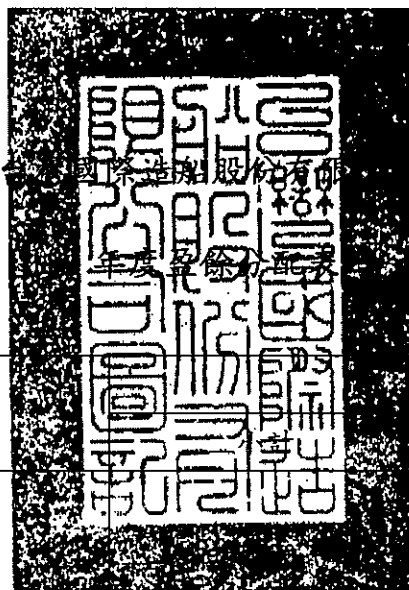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附錄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2,329,134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0,664,427)	635,979,845
可供分配盈餘		\$2,508,308,9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594,852,143)	
股票股利(每千股配發 0 股)	(0)	(594,852,1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3,456,836

備註：配發員工紅利 31,798,99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79,899 元。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陳豐霖



會計主管：陳嘉義



附錄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2 項及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起擇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二人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u>董事</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有<u>政府或法人代表之董事</u>出缺時，應由<u>政府或該法人</u>另行指派代表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有<u>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股東之董事或監察人</u>出缺時，應由<u>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該法人股東</u>另行指派代表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 修改文字。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八、<u>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u>	現行條文七依「商業會計法」及「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不於此規定，以免造成修訂不同步之困擾。 修訂後條文七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提董事會討論應提董事會討論，為考量公開發行之關係人之影響，應有爰增之條款，應於第一項第七條對非關係人應提董事會討論之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現行條文八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不於此規定，以免造成修訂不同步

修訂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其他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	之困擾。 現行條文九移列修訂後條文八。 現行條文十刪除，本項已於修訂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審核簿冊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供報告。 (三)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在行使前項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改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第三十一條</u> 監察人，除得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本條刪除。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總經理在董事會督導下處理公司事務，經理人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u>第三十三條</u> 總經理在董事會督導下處理公司事務，經理人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總經理得在董事會核定之員額範圍內，聘任本公司需要之其他人員。	<u>第三十四條</u> 總經理得在董事會核定之員額範圍內，聘任本公司需要之其他人員。	條次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修正。 本公司擬自第 15 屆董事會改設審計委員會。
<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	<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	條次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不得高於百分之五；<u>董事</u>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不得高於百分之五；<u>董事監察人</u>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組織要點及處理業務重要章則、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之權責劃分，應經董事會核定；經理部門之辦事注意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總經理核定。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組織要點及處理業務重要章則、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之權責劃分，應經董事會核定；經理部門之辦事注意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總經理核定。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u>第三十八條</u>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條次修正。
<u>第三十八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u>第三十九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九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立。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u>	<u>第四十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立。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u>	條次與本次修正。

附錄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X 點	第 X 條	一、配合公司統一作法，將條改為點。
第一點 <u>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配合本公司廢除「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將相關規定補充於本作業程序，以茲完整。
第二點 <u>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一)客票貼現融資。</u>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無	一、同第一點。 二、本點新增。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4 條訂定。
第三點 <u>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無	一、同第一點。 二、本點新增。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u>之權益。</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理準則」第6條及第7條訂定。 四、依金管會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修改： (一)配合未來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規定淨值、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 (二)為落實資訊及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u>第四點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第二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及資格</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條號順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點</u>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若需超限，必須符合前點所訂條件，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第三條</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若需超限，必須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要點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u>	一、同第一點。 二、條號順延。 三、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移至第十九點。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
--	---	--

	<u>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第六點</u> <u>第七點</u>申請背書或提供保證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不擬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背書或提供保證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包括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保證人資格及責任是否符合第十點規定），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u>第四條</u> <u>第五條</u>申請背書或提供保證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不擬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背書或提供保證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或提供保證條件（包括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一、條號順延。 一、條號順延。 二、補充擬定背書保證之條件。
<u>第八點</u> <u>第九點</u> 簽約對保 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u>第六條</u> <u>第七條</u>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一、條號順延。 一、條號順延。 二、因本作業程序為背書保證作業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	第八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一點 擔保品權利設定 <u>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	第九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u>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	一、條號順延。 二、因本作業程序為背書保證作業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點	第十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三點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u>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經核准並經申請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u>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經核准並經申請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u>	一、條號順延。 二、同第一點。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5 項訂定。
第十四點	第十二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五點	第十三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六點	第十四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七點	第十五條	一、條號順延。
第十八點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者，得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u>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除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上月份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件之有關資料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副本抄送證券交易所、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同業公會。</u>	一、同第一點。 二、條號順延。 三、原第十六條第二項移至第十九點。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訂定。

<u>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u>第十九點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u>	<u>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一、同第一點。 二、條號順延。 三、依金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修改： (一)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二)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點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無	一、同第一點。 二、本點新增。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訂定。
第二十一點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日期、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無	一、同第一點。 二、本點新增。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8 條訂定。
第二十二點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要點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負完全責任。	一、條號順延。 二、同第一點。
第二十三點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一、同第一點。 二、條號順延。 三、配合本公司擬修訂章程，自第 15 屆董事會不設置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本點修訂為送審計委員會。

附錄九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點一、(五) 1. <u>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貨幣交換等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u>，應以本公司估算未來一年累計預期外匯收支淨曝露部位 50%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第十八點一、(五)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 50%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再予明確定義契約總額
第十八點二、(四) 2. <u>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第十八點二、(四)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修訂

附錄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姓名：谷家恆

身分證號碼：A102*****

學歷：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經歷：現任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王嘉男

身分證號碼：Q120*****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現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三）

姓名：羅宗敏

身分證號碼：P102*****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經歷：現任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